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3  
6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1月6日

扎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此通报扎伊尔共和国关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96年11月15日设立多国部队在扎伊尔东部部署的第1080(1996)号决议的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副常驻代表

临时代办

全权公使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签名)

附件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1996年11月15日  
第1080(1996)号决议的立场

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1996年11月15日通过了第1080(1996)号决议,其中要求部署一支多国部队,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设立安全走廊,引导卢旺达难民返国,向他们以及流离失所者和当地受战争之害的民众发放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在决议通过之前,我国政府曾坚持多国部队不应仅限于人道主义任务,也应具有法律和政治方面的任务,以便涉及危机的所有各个方面,特别是:

- (a) 侵略扎伊尔及侵犯其领土完整问题;
- (b) 卢旺达、布隆迪和乌干达侵犯扎伊尔经国际公认的边界问题。

3. 此外,扎伊尔共和国政府又认为:

- (a) 多国部队不应以人道主义为名与侵略者和他们在北基伍和南基伍非法设立的行政当局打交道,以免对侵犯我国领土完整的行为助纣为虐;
- (b) 多国部队总部应设于扎伊尔,而不是乌干达;
- (c) 发放人道主义援助给难民应在其本国进行。

4. 多国部队的管理委员会已经设立,以在扎伊尔东部就地处理政治问题,但毫无任何明确的法律根据。委员会成员特别包括支持侵略扎伊尔的国家。

然而,安全理事会并未认为应该考虑到扎伊尔共和国政府对于多国部队的政治任务的关注。

5. 虽然莫里斯·巴里尔将军已受命指挥多国部队,且某些国家也已同意派兵参加多国部队,但扎伊尔共和国政府今天注意到:

- (a) 部队尚未部署,可能是因为拒绝将多国部队总部设于坎帕拉;
- (b) 指挥官莫里斯·巴里尔已同侵略者及其在戈马和布基武设置的非法行政当

局联系,且此一作法已经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效法;

(c) 没有设立任何安全走廊以使难民返回;

(d) 向受战争之害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安排混乱,其政策目的没有达到;

(e) 为阻止多国部队部署,卢旺达不顾这方面的所有国际公约,攻打北基伍基本巴的难民营,将难民送回卢旺达,然后宣称不宜部署多国部队,因为这些难民已在为此而齐集的国际新闻媒体的众目睽睽之下回国;

(f) 基于所有这些没有依据的考虑以及莫里斯·巴里尔将军和受到包括加拿大在内的某些国家支持的多国部队管理委员会的报告,在决议开始实施之前,多国部队便已停止部署。

6. 可是,现场的实际情况表明,导致第1078(1996)和1080(1996)号决议通过的种种问题,即,流离失所者、受战争之害的民众和难民的种种问题,在不部署多国部队后继续存在,得不到解决。

7. 事实上,在上述决议通过以前,难民专员办事处评估扎伊尔境内的难民人数是120万--扎伊尔当局一向质疑这个数字。如果按卢旺达政府的说法已有50至60万名难民返回卢旺达,则应还有60至70万难民留在扎伊尔,这个数字远低于扎伊尔当局估计的超过80万的难民人数。

8. 因此,扎伊尔共和国政府认为:

(a) 安全理事会应重新评价现场局势,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处理,因为当前的混乱是联合国实施第1080(1996)号决议的方式所引起的,且导致通过此一决议的各种问题仍然如故;

(b) 终止部署多国部队的决定是由信函来往和安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作出的,从未举行正式会议通过这项决定,这些情况令人大惑不解;

(c) 不执行第1080(1996)号决议会导致实际上设立新的难民营,这是扎伊尔政府所不接受到的。

9. 无论如何,于此1997年伊始之际,扎伊尔政府的优先考虑是:

- (a) 完成民主化进程, 尊重选举期限;
- (b) 以战争努力打破在北基伍和南基伍安排选举和收复国土的主要障碍。

10. 此外, 扎伊尔共和国政府又申明:

- (a) 只要部分国土被占, 不会开始同侵略者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谈判, 更不要说他们的扎伊尔通敌者;
- (b) 扎伊尔的领土完整、国籍和国际公认疆界不可侵犯问题都是不可谈判的;
- (c) 只有所有外国占领军都撤出之后, 才有可能讨论大湖区域的安全、人员和物资流通、睦邻和稳定问题。

副总理

外交部长

热拉尔·卡曼达·瓦卡曼达(签名)

1997年1月4日于金沙萨

-----